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年3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533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朱家葳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院長提議	本院擬與美國 Fordham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簽訂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照案通過。	預計簽訂合作協議書中
第二案	院長提議	討論新設「法政學院」規劃案，請討論。	授權法政學院相關系所推選召集人進行籌備規劃及分院協調事宜。	已請四個相關系所推派代表組成法政學院規劃籌備小組
第三案	院長提議	修訂本院之願景、教育目標、任務、共同價值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討論。	分院尚未確定之前，依顧老師建議之內容，如附件一；惟為應AACSB認證之需要，若時間急迫，則使用原提案之內容。	依決議執行
第四案	院長提議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請討論。	修正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五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六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七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八案	院長提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議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八條，請討論。		公告實施
第九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十案	院長提議	擬提案校務會議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將依校務會議提案時程向校務會議提案
第十一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請討論。	修正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十二案	科技管理研究所	擬提案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其著作可免外審。	一、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時免送外審。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另行討論。	一、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已提列本次會議議程。
第十三案	法律學系	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關於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之修正條文，提請院務會議認可。	有條件通過，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仍應依學校目前規定，修改為以5年內為限。	已依據學校規定修改
臨時動議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建請院編列預算採購Political Science Complete政治科學全文資料庫（詳見附件）及SPSS採購案，請討論。	請提本院100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申請。	1、PSC資料庫採購案及SPSS量化軟體採購案核定補助總金額為100,000元。 2、PSC資料庫採購案總金額為198,403元整，補助金額為50,000元整，本所碩專班業務費補足剩餘採購金額，並訂於3月11日於事務組辦理開標作業。 3、SPSS量化軟體採購案補助金額為50,000元，因經費預算編

				列不足，故僅先採買BASE版，由本所碩專班業務費補足剩餘金額，目前採購中。教學模組待預算編列後逕行採購。
--	--	--	--	--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本院教師代表五人」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五人」，請討論。

決議：一、每張選票圈選人數至多3人。

二、如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候補名單以得票高低決定候補順位，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位。

三、經出席代表25人進行選舉院內教師代表及院外傑出人士各5人，推選結果依得票數產生本院院長遴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1、本院教師代表：蔡垂雄(17票)、袁鶴齡(10票)、陸大榮(8票)、蔡明志(8票)、楊聲勇(6票)。

2、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張真誠(逢甲大學資工系教授，14票)、王業立(台灣大學政治系主任，12票)、吳萬益(文化大學校長，8票)、俞明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8票)、陳世哲(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6票)。

3、本院教師代表候補名單以得票高低依序為：陳育成(候補1)、邱靖華(候補2)、林宜勉(候補3)、陳家彬(候補4)、蔡明彥(候補5)、梁福鎮(候補6)、蔡蕙芳(候補7)。

4、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候補名單以得票高低依序為：陳厚銘(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候補1)、傅恆德(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候補2)、任立中(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候補3)

四、名單經徵詢當選委員意願後，簽請校長另核派一名委員，總計11名委員組成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附註：討論投票方式及推選委員時，林院長主動迴避，由林金賢副院長主持本議案之討論及投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本院擬與芬蘭歐陸大學(University of Oulu, Faculty of Technology)簽訂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新潟大学經濟学部(Faculty of Economics, Niigata University)簽訂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檢討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標準，以期發揮評鑑之功能，請討論。

決議：有關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部分，修改配分比例類型如下：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及「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二款 (二) 學術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四十分。 評分方式如下： 甲、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乙、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十分，依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丙、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十分，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第二條第二款 (二) 學術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四十分。 評分方式如下： 甲、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乙、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十分，依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丙、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十分，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丁、 <u>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u> 1、 <u>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u> 2、 <u>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聘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以五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u>	刪除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著作免送外審，其學術著作之評分刪除著作外審成績，由院教評委員評定申請改聘者之學術著作評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

案 由：擬裁撤「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討論湯媚卿助教之續聘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聘。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100學年度本院辦理校、院各種委員會選舉，擬延後至教育部核定分院後再行辦理投票，請討論。

決 議：99學年度代表延任至教育部核定分院後再行辦理投票。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建請同意各系所教師經由本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承接執行相關建教合作計畫案之管理費，其中系（所）級單位分配之30%一般行政費，同意分配至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院級研究中心比照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時30分